

## 建企业廉政文化，树干部廉洁形象



5. 严禁与施工单位人员勾肩搭背、称兄道弟、与施工单位私相授受。
6. 严禁以任何名义向有利益往来的单位、个人、团体“吃、拿、卡、要”。
7. 严禁现场业主代表玩忽职守，未经准假擅自离岗。
8. 严禁向承包方介绍本人或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家属参与同发包方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要求承包方购买项目工程承包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四、廉政监督

欢迎人民群众对工地廉政进行监督和举报。

1. 设立廉政举报信箱：在工程项目设廉政举报信箱，并定期开箱登记（每半个月一次），对违纪行为及时进行处理。

2. 设立廉政举报电话和邮箱：经开区纪工委派驻国有公司纪检组举报电话：0771-4517537；邮箱：nnpzjkq@163.com；

绿港集团纪检组举报电话：0771-4739076；邮箱：lgjjjs@163.com。

3. 来信举报。寄送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洞岭路0号创意产业园849室绿港集团纪检组收。

## 五、举报注意事项

1. 举报人应据实举报，不得捏造事实、制造假证、诬告陷害他人。对诬告陷害他人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提倡鼓励实名举报，希望举报人填写真实姓名及真实联系方式，以便纪检组能详细、深入调查举报事实和处理情况反馈。
3. 举报人要如实写明举报内容，力求详实，对被举报对象涉嫌的违纪、违规行为以及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证据、涉及人员等要素须详实明确。
4. 经开区纪工委派驻国有公司纪检组及绿港集团纪检组对举报人的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以保护举报人的举报信件不被透露，并确保举报人不被打击报复。
5. 举报信箱位置没有安装摄像头。



# 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廉政手册

中共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宣

**一、施工单位廉洁自律要求**

-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证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自觉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和预支工程款的监督。

**二、监理单位廉洁自律要求**

- 项目监理组进场必须进行廉政教育，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工作守则》。
- 严禁与施工单位同食宿。
- 严格执行有关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建设单位未公开的资料、文件、会议决议等。
- 监理单位人员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礼品、红包及其它财物。
- 监理单位人员不得向施工单位提出与施工无关的其它要求，不得以权谋私，刁难施工单位。
-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绿港集团业主单位廉政自律要求**

- 严禁在工程招投标和项目建设等业务中，有权钱交易、行贿受贿、暗箱操作等情况。
- 严禁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内外勾结，进行违规变更、套取获利，伪造隐蔽工程量。
- 严禁现场业主代表在工地现场聚众赌博，造成恶劣影响。
- 严禁公司员工以权、以职、以业谋取私利、私揽工程。